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借
貴校_____號停車位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束租用，請准予退還遙控器
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(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事務組長：

出納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領 據

茲領回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借貴校_____號停車位之
退還遙控器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此致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立據單位(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